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18）第 266 号

致：杭州安通招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杭州安通招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益步律师、李昊律师（以下简称“六和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六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六和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六和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六和律师根据我国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出《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

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8年5月21日上午10:00，公司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20号601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国华先生主持。

经验证，六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人，共计代表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2018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六和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验证，六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的情形。

2、表决结果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通过；反对票 0 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通过；反对票 0 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通过；反对票 0 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通过；反对票 0 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通过；反对票 0 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6)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通过；反对票 0 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7)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实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通过；反对票 0 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8) 关于公司员工安居计划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通过；反对票 0 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9)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通过；反对票 0 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经验证，六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六和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李益步
李益步

李昊
李昊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